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中道  
電話：02-2343424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1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041439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富寶開根100」產品經檢驗含「茶乙酸」農藥成分屬偽農藥案，經查該產品仍於網路及各農業資材行販售，請貴單位加強查核並依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卓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4月14日高市農植字第104310248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相關資料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本局植物防疫組

# 局長 張淑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農業局 104/04/21



104039388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函

地址：41358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

電話：04-23302101

傳真：04-23323073

電子信箱：changgr@tactri.gov.tw

承辦人：張耿瑞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藥試殘字第1042620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所104年1月30日藥試殘字第1042620186號函主旨：

『檢送「富貴開根100」之檢驗結果報告』為『檢送「富寶開根100」之檢驗結果報告』，原「貴」字係誤繕，請查照。

說明：依貴局103年12月27日高市農植字第1033358800號函及本所104年1月30日藥試殘字第1042620186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

農業局 1040306



\*10430632300\*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函

地址：41358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  
路11號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張耿瑞  
電話：04-23302101  
傳真：04-23323073  
電子信箱：changgr@tactr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發文字號：藥試殘字第1042620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貴局103年12月25日抽驗送檢標稱為：「富貴 開根100」  
樣品之檢驗結果報告乙份，檢體殘樣一併檢還，請 查收。

說明：

- 一、依貴局103年12月27日高市農植字第1033358800號函辦理。
- 二、檢樣檢出生長調節劑，依標示外觀查無農藥許可證字號，涉  
嫌偽農藥。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含附件)

# 所長 費雯綺

104. 2. 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品質規格實驗室農藥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3C290101

送檢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送檢日期：103年12月29日(103年12月27日高市農植字第1033358800號函)。  
送檢樣品：標稱為「富寶 開根 100」，約120g白色塑膠罐裝淡褐色粉末。  
備註：委託檢驗。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日期
有效成分	含萘乙酸(1-naphthylacetic acid, NAA)。(氣相層析質譜法)	104年1月14日

報告日期：104年1月23日

報告簽署人：黃鎮華

黃鎮華  
報告簽署專用

本報告共壹頁，以下空白。

本報告僅對送檢樣品負責。本報告不供做商業廣告與推銷使用。本報告樣品除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委託檢驗外，不供做法律證明使用。本報告內容轉載自樣品標示部份，其原始文字真偽本所不負責任。



總頁數：1 頁次：1

檢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品質規格實驗室

地址：臺灣省臺中市霧峰區光明路11號

電話：(04) 23302101 轉 200

傳真：(04) 23314106

